

海口市美兰区农村供水工程

委托运营管理

委
托
服
务
合
同

编制时间：2020年九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海口市美兰区农村供水工程委托运营管理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思泉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乙方负责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农村供水工程运营管理服务，委托运营费（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贰仟元整（¥12420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充分磋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期限

1.1 本合同期限为：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二条：委托服务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服务范围为：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 156 宗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运营管理服务。包括水塔容器清洗、设备设施维护、按时配送药品、水源地环境卫生、管理人员指导及培训、维修服务响应等。

2.2 具体服务事项及要求

2.2.1 清洗水塔容器。每半年清洗一次，要求水塔容器无淤泥杂物、无苔藓并按规范做消毒处理，出水干净。

2.2.2 设备设施维护。定期检修辖区内的消毒设备，机井水泵，配电设施及自动装置，除铁除锰设备、过滤设备（如果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2.2.3 加药处理。及时按月补充消毒药剂，按规范及时调整投药剂量，消毒用药达标安全。

2.2.4 水源地环境卫生。定期清理水源地、水塔周边环境



做到干净整洁。

2.2.5 管理人员指导及培训。每半年对管理人员及管水员进行一次培训，印发培训教材，指导管理员及管水员掌握基本的运行管理及饮水安全知识。

2.2.6 维修服务响应。乙方公布维修养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及时响应供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或提出解决方案。

2.2.7 其他。乙方工作应达到辖区运行管理的职能要求，和该岗位之特别规定的标准。

2.2.8 考核内容。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甲乙双方应遵循考核标准（另附考核表），年终预留 5% 作为绩效奖金为年终考核。年终考核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村内管网和设施设备管护工作合格（60 分—80 分）的获得绩效奖金的 50%，优良（80 分以上）获得绩效奖金的 100%，不合格（60 分以下）扣减全部绩效奖金作为其他项目机动使用。

第三条：委托运营费用

3.1 委托运营总费用：一年人民币（小写）：¥ 124.2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贰仟元整）。

3.2 一年期运营成本：

3.3 运营管理平均成本组成

①人工成本组成：包括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

②办公管理费用组成：办公费、车辆管理费用、油料费、培训费、资产折旧费等。

③生产药剂费组成：主要消毒药品费用，如次氯酸钠片。

④维护费：水源头设施维护费用（按即时实际产生的费用测算）、水池清洗、水源地卫生清理、网管维护费用（按即时实际产生的费用测算）。



3.4 设备检修费（包含人工费、工本费、材料费）。单次检修费 10000 元以下（含 10000 元），从服务费中支出，但年度检修总费用不超合同总价 10%（即 12.42 万元）；单次检修费 10000 元以上（不含 10000 元）或一年总检修费已超出合同价 10%（即 12.42 万元），由乙方提出方案报甲方处理。

第四条：支付方式

4.1 委托运营费按季度（三个月）结算支付，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提供运营管理相关资料凭证（含影像）、检修费用凭证，由甲方审核确认。

4.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管理相关资料（含影像）检修费用凭证和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乙方办理相应的支付手续，以确保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配备足够人员为甲方提供农村工会工程安全运行服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勤勉尽责地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

5.2 乙方人员上岗前，乙方必须进行上岗安全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甲方可进行监督并提工作要求。

5.3 乙方承接甲方业务后，在合同工作范围内的人员分配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5.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定时或不定时的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工作记录和相关工作资料，并要求乙方对工作过程进行建档备案，建立健全完整的档案体系。

5.5 乙方必须给乙方劳务人员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用于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劳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意外伤害时补偿。甲方不



承担投保和意外责任。

5.6 乙方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财务数据、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合同的终止与延续

6.1 本合同期满如双方未续签，则本合同自行终止。

6.2 甲方有权视业务需要及乙方工作表现等行使在协商的前提下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应当支付的劳务服务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费。

6.3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非因前款所述原因擅自提前解除本协议，如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6.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7 日内，乙方应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甲方在乙方办理完工作移交手续后 3 日内结清应付乙方的劳务报酬。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工作交接，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甲方不按时结清劳务费用，则视为合同延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签合同。

第七条：合同及相关附件

7.1 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7.2 规定与本协议的附件之间有任何冲突的，应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7.3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的，除应付服务费外，还要按照应付费用金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

8.2 乙方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损失的金额据实赔偿。

第九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乙方明确：本劳务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乙方接受甲方的管理等行为，并不能推定为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本劳务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乙方接受甲方的管理等行为是出于双方的自愿，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情形。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9月27日.

住 所: 大致坡镇园林东街65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13698997099

传 真:

开户银行: 农行沙大坡支行

银行账号: 21-276001040002508

签订地址:

